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0)新 0105 执恢 6 号

新疆华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若干规定》的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现将乌鲁木齐航旅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与樊中和其他案由一案中被执行人樊中和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77 号天宁花苑 6 栋 4 层 1 单元 401 (权证号：乌房权证水磨沟区字第 2011358226 号)的房产，委托你单位进行评估，评估后 十 日内将评估报告交我院。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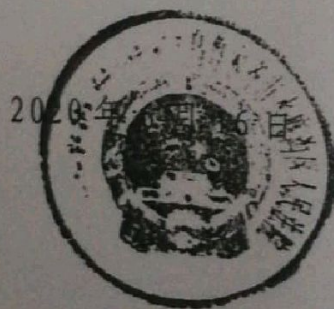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航旅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辉新 13565892386

被执行人：樊中和 13899924176

承办人：张洁

电话号码：0991-3535223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